

## 「雷霆13」行動總結

為淨化粵港澳三地治安環境，共同維護社會穩定，三地警方在2013年7月23日至8月22日期間，展開為期一個月，代號「雷霆13」的聯合打黑行動。

今年行動重點打擊的不法犯罪活動包括：黑社會犯罪活動、販賣毒品、販賣人口、跨境販運及操控婦女賣淫、跨境有組織盜竊集團犯罪案件、清洗黑錢犯罪、跨境有組織詐騙、跨境製售假信用卡、跨境製售槍支犯罪等。

聯合行動由警察總局負責統籌，聯同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人員展開有關的警務行動。行動期間，澳門警方巡查了本澳多間大型博彩娛樂場、卡拉OK酒吧、網吧、桌球室、賓館及別墅、遊戲機中心、按摩中心、桑拿和夜總會等公眾娛樂場所。兩局人員出動巡查總數超過 350 次。

### 一、以下是行動期間的統計數字：

- (一) 巡查行動中，澳門警方共動用警力 4860 人次；
- (二) 合共調查了 10810 人，當中包括 7697 男，3113 女；
- (三) 被帶返警局調查者，合共 1083 人，包括 766 男，317 女；
- (四) 警方送交檢察院處理的人共 360 人，分別是 270 男，90 女。

行動期間，查獲的案件中所涉及的犯罪行為：

所涉及犯罪行為	宗數	人數	男	女
販毒 及 吸毒	11	17	12	5
販毒	20	22	16	6
吸毒	27	34	26	8
犯罪集團及 電腦犯罪	1	5	5	0
電腦犯罪 及 將假貨幣轉手	1	1	1	0
犯罪集團 及 搶劫	1	1	1	0
犯罪集團 及 公務上之侵占	1	6	6	0
犯罪集團 及 為賭博之高利貸 及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及 脅迫	1	3	2	1
為賭博之高利貸	7	12	12	0
為賭博之高利貸 及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14	30	29	1
暴利 及 損壞文件	1	2	1	1
不法賭博	1	25	25	0
加重殺人	1	1	1	0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20	27	18	9

所涉及犯罪行為	宗數	人數	男	女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勒索及恐嚇及脅迫及不當扣留證件	1	1	1	0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及勒索及嚴重脅迫	1	4	3	1
恐嚇	1	1	0	1
脅迫	1	1	1	0
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	1	1	1	0
加重侮辱	3	3	2	1
盜竊	10	11	7	4
加重盜竊	7	9	9	0
信任之濫用	3	3	2	1
搶劫	3	3	3	0
搶劫及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	1	2	1	1
毀損	4	5	4	1
詐騙	6	6	5	1
加重詐騙	1	1	1	0
勒索及竊用車輛及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	1	1	1	0
偽造文件	29	35	21	14
使用或占有他人文件	1	1	0	1
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	2	2	1	1
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	1	1	1	0
違令	4	5	2	3
加重違令	1	1	1	0
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	1	1	1	0
公務上之侵占	2	2	1	1
關於身份之虛假聲明	11	11	3	8
收留	8	8	6	2
非法再入境	28	28	18	10
非法入境之協助	1	1	1	0
僱用	7	8	8	0
操控賣淫	4	12	8	4
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	5	5	1	4
簽發空頭支票	1	1	1	0
總計：	257	360	270	90

以上案卷中，有關人士被採取強制措施的情況如下：

類別	宗數	總人數	男	女
羈押	15	21	15	6
判處徒刑（即時入獄）	2	2	2	0
判處徒刑，但獲准緩刑	9	10	8	2
罰金	2	2	0	2
其他類型的強制措施	33	47	41	6
總計：	61	82	66	16

二、行動中扣押的物品如下：

- 1) 毒品：185.28 克冰；293.02 克氯氮酮（K 仔）；1091.18 克海洛英；6.27 克可卡因；0.6 克‘5 仔’；1.12 克大麻；163 粒麻古；1.03 克麻古粉；13 支‘開心水’。
- 2) 現金：澳門幣 88,670 圓；港幣 259,510 圓；人民幣 10,851 圓；美元 6,314；泰國幣 1,020 及 籌碼 490,750 圓。
- 3) 證件：1 張中國居民身份證；3 張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2 本中國護照；2 本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 4) 偽造證件：1 張偽造澳門居民身份證；1 本偽造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 本偽造中國護照。
- 5) 武器：1 把長 10.5 厘米的刀；1 把軍用摺刀及 2 枝電槍。
- 6) 其他：1 台電單車；87 部手提電話；7 張信用卡；2 台平板電腦；3 份股份契約書；2 塊金牌；1 條贗品金珠鏈；12638 張賣淫色情卡片；30 個避孕套；1 支潤滑劑；5 條門匙；3 張酒店房間匙卡；4 個電子磅；1 張澳門通儲值卡；2 把長 25CM 的鉗子；3 副撲克及少量吸毒工具。

三、執行司法機關拘留命令狀及執行司法機關攔截命令，共截獲 22 人，分別是 17 男 5 女，當中 1 男 1 女被即時送往路環監獄服刑。

四、 完成調查程序後及核實身份後被遣離本澳的共 213 人（其中包括 147 男，66 女），其主要被遣離原因：

遣離原因	人數	男	女
非法入境	19	14	5
非法工作	17	4	13
逾期逗留	38	27	11
驅逐出境(觸犯刑事)	133	99	34
與旅客身份不相符	6	3	3
總計：	213	147	66

五、 移交及接收處理的人士：

廣東省公安廳將一名被本澳警方通緝的男子移交澳方。另外，澳門警方將香港警方通緝的一男一女移交港方。

警察總局  
2013 年 8 月 23 日